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身故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09630922020120313821)

(备案编号: 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(2021)(附) 003 号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,经抢救无效于发病 48 小时内死亡的,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